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1,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4日。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1,0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2.7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9.98万股，以上合计222.7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808,080股）的比例为2.76%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44元/股（经调整后）

（5）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2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0人（其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归属期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	7.46	6.5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并回购注销/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5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080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所属期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2024｜5.9｜5.66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并回购注销/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第7-436号）：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11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100%｜10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合计可解除限售股票为291,080股。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291,080股，不存在需回购注销情形。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合计291,0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杨明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	24	4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人）			12.77	5.1080	40%
合计			72.77	29.108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1,08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分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07,700	-291,080	59,416,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28,080	+291,080	22,119,160
总计	81,535,780	0	81,535,78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柴佳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数为1,190,490,839股，公司回购证券专户股份数为25,210,000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5,280,839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3,398,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44%。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969,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2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29,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4%。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38人，代表股份128,05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54,3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71%；反对7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5%；弃权2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15,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30%；反对7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03%；弃权2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8,7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76%；反对66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6%；弃权2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5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77%；反对6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8%；弃权2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45%。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7,7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73%；反对66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6%；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5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69%；反对6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8%；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53%。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7,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72%；反对6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7%；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5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65%；反对6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82%；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53%。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39,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36%；反对7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8%；弃权2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00,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15%；反对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15%；弃权2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69%。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4,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66%；反对6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7%；弃权2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55,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43%；反对6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82%；弃权2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75%。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74,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20%；反对6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46%；弃权2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646,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02%；反对6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59%；弃权2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3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赵继增、赵伟、赵世杰、牛俊高、汪正峰、何会敏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342,730,310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4,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89%；反对6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82%；弃权2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65,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21%；反对66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31%；弃权2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4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其中第八项议案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柴佳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康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12月发行的“华康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康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了《2023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3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68）已于2025年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4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50）已于2024年10月1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9月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3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

2、承诺函有效期：12个月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宏发转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宏发转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宏发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等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022】，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宏发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4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1人，代表股份381,654,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5,198,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8人，代表股份16,456,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9人，代表股份26,246,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79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8人，代表股份16,456,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持续督导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1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